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的目的在于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生命人寿在2013年11月30日买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止至2014年2月11日,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购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223,588,939股,占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3%。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及索引

Table with columns: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不超过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承诺: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解除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超募资金的有效使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峻
3.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粤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4.注册资本:11,752,005,497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13355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日期: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8.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无买卖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更正声明:本人作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用途,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同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未用于分配的用途。

2.公司股东情况: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93%,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深圳市金德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东京海上日动火险保险株式会社(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9.13%,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大连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东京海上(亚洲)有限公司(Tokio Marine Asia Pte.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1.4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2月12日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发生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行为。